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0515號

聲 請 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梁春松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「後」，債務人死亡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 條第3 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36 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10日執法院本院97年度促字第1030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；惟債務人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1年9月21日死亡等情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0711號債權憑證、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 紙在卷可稽。是揆諸首揭說明可知，債務人既已於

111年9月21日即本件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，聲請人於債務人死亡後始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從命聲請人為補正，是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陳固愷